

卷 十七

招 远 县 志

金 融 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钱庄当铺	(1)
第二节	北海银行	(3)
第三节	人民银行	(4)
第四节	农业银行	(4)
第五节	工商银行	(5)
第六节	建设银行	(5)
第七节	信用合作社	(5)
第八节	保险公司	(6)

第二章 货币

第一节	货币演变	(7)
第二节	货币比值	(8)
第三节	货币流通	(9)
第四节	现金管理	(12)
第五节	金银收兑与外汇管理	(16)

第三章 信贷

第一节	民间借贷	(18)
第二节	工商信贷	(19)
第三节	农村信贷	(22)
第四节	基建拨贷款	(25)

第四章 存款

第一节	单位存款	(27)
第二节	农村存款	(29)
第三节	自筹基建存款	(32)

第五章 储蓄

第一节	城镇储蓄	(33)
第二节	农村储蓄	(36)

第六章 保险

第一节	种类	(38)
第二节	防灾	(41)
第三节	理赔	(42)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钱 庄 当 铺

招远县钱庄产生于清末，1920年至1928年之间为鼎盛时期，先后出现的钱庄达79家之多。其中招城46家，毕郭16家，杜家4家，泮家2家，大疃1家，道头2家，下甸2家，霞坞3家，南泊子2家、

蚕庄1家，还有些小市集未统计在内。全县发行票子的钱庄达62家，但不少钱庄为时不长即行倒闭，至1928年计有钱庄25家。

表17—1

招 远 县 钱 庄 情 况

单位：个、元

年 度	钱 庄 数	资本总额	存 款 数	纸币发行数	放 款 数
1911年	5	28000	7000	9300	
1913年	5	28000	7000	3900	
1914年	5	28300	7000	3900	
1916年	3	3000	1300	1400	
1920年	9	14800	2100		
1926年	18				
1928年	25				
1932年	1	3000	2000		5000

据1933年《胶济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汇编》记载，招远县“金融恐慌达到极点，借贷利率竟有四至八分者，民国十七年共

有钱庄二十五家，金县金融被其操纵，现余五家，资本甚少。”

表17-2

招 远 县 钱 庄 情 况

单位：元

钱 庄 名	地 址	组 织	资 本 额
兴 盛 东	县 城 东 关	独 资	5000
福 和 恒	县 城 东 关	合 资	4000
福 顺 德	城 里	独 资	烟台分号
恒 兴 东	城 里	独 资	3000
天 合 兴	县 城 东 关	独 资	烟台分号

招远县钱庄主要经营兑换、汇兑业及存放款业务。放款对象多系小手工业、小商贩短期资金周转放款和个体农民生产、生活短期信用或抵押放款，利率一般是月息2至5分。清末民初，本县多有农民流亡东北做劳工向家汇款，以“老头票”、“卢布”由钱庄兑成银元。1931年，石对头孙家孙好慕在县城开设的“德增利”钱庄，独资经营，有资本3,000元，年汇1万元左右。本县钱庄多数兼营他业，且以他业为主。如杂货、粮食、花生、布店、粉丝、茶庄、客店、烧锅、榨油等。一些钱庄规模不大，无竞争能力，经营数年甚至数月便倒闭。1928年官府镇压无极道，许多钱庄被官兵抢劫烧焚，纷纷倒闭。一年后虽然有所复苏，但已一蹶不振，至1937年“七·七”事变前全部倒闭。

晚清时，本县有设在招城北关东的咸丰当，设在黑虎桥（现水产局门前）的裕通当等四座当铺。咸丰当在官兵镇压捻军起义时被烧毁，其它当铺亦不存。清末新设在招城南门里的天和当，朝奉（掌柜）是黄县单家人。设在东门里的胥济当，朝奉是黄县西悦来人。设在毕郭的集成当，新城集的备来当，朝奉也是黄县西悦来村人。县城以下当铺，质当人多系贫困农民，一般春当秋赎。质物主要是衣服、棉布、农具，或有金银铜器等，质当物品由当铺任意折成。到期不赎即为“满当”，归当铺所有，自行拍价出卖。清末民初货币贬值，捐税多，加之钱庄业的发展，典当业受到排斥和冲击，民国初期天和当倒闭，胥济当亦在1928年倒闭。

第二节 北海银行

1938年8月，为巩固和发展抗日根据地经济，粉碎日本侵略军“以战养战”阴谋和反对经济掠夺，山东抗日民主政府在掖县创建北海银行，同时发行北海币。1941年至1949年间，随着解放区的扩大，相继建立了县级办事处和贷款所。

一、招远（南招）办事处

1942年11月，胶东分行派姜萌来招远县在高山区栾家沟村，创建北海银行招远办事处。有业务人员4人，隶属西海支行领导。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银行工作重点转入城市，1946年2月，办事处奉命撤销，人员、物资、账务都集中到北海支行整编，农村贷款业务交县政府实业科。是年11月，为加强农业生产，支持解放战争，恢复了招远办事处，有业务人员13人。抗日战争时期办事处驻高山区一带，解放战争时期随县政府驻玉甲村，后迁至招城。1949年，办事处共有43人。1950年1月与招北办事处合并。

二、招北办事处

1943年春，在招北县设立北海银行贷款所，有工作人员3人，负责农村低利或免息农贷工作。是年6月12日成立黄招办

事处，隶属北海支行、贷款所并入办事处，活动范围在招黄边境口后徐家和上下院一带，辖招北行署和黄县一部分银行业务。1945年9月，日军投降后，黄招办事处奉命撤销，到黄县接收敌伪银行。同时在招北县设贷款所。1947年7月1日，成立招北办事处，驻杜家。办事处全面开展银行业务，并大量收购黄金。除门市业务人员外，各区派贷款员负责农贷工作。1949年7月，办事处有干部职工58人，1950年1月1日与招远（南招）办事处在招城合并。

三、玲珑办事处

1946年，北海银行胶东分行为了收购黄金，扩大对外贸易，对敌进行经济斗争，在玲珑矿区建立“裕丰号”，在灵山矿区设分号，专门负责收购公营私营黄金。裕丰号初设时，有干部十余名，每人配有短枪一支，并配有一个警卫班。1948年5月裕丰号改称玲珑办事处，开始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同年9月灵山分号撤销，业务划归招北办事处。1950年4月，玲珑办事处与招远办事处合并时有工作人员30多人。

第三节 人民 银行

1948年12月1日，北海银行、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也同时更名。1950年1月1日，招远办事处（南招）招北办事处合并为招远办事处。4月，玲珑办事处并入招远办事处。1950年6月全面调整机构，胶东分行北海支行撤销，招远办事处改称“中国人民银行招远县支行”。设秘书

股、业务股、会计股、出纳股、货币管理股，有干部职工52人。隶属莱阳中心支行领导。1951年5月起，先后在北截、毕郭、泮家、道头、蚕庄等集镇设5处营业所。到1953年5月，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30人，全县行政区都设立了营业所，形成了全县金融网。

第四节 农 业 银 行

1956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招远县支行宣布：“中国农业银行招远县支行成立，10月1日对外办公”，未单独设置机构办理业务。1964年1月，根据上级行指示，人民银行分设“招远县农业银行”，负责农村金融工作，信用社划归农业银行领导，基层银行营业所对外挂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两个牌子，内部一个现金库存，农行单设账务。1965年10月农行撤销，人员、业务并入人民银行。1980年7月1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招远县支行，人员、业务仍从人民银行分辟，设人秘股、农金股、会

计股、出纳股、计统股、企业信贷股，1984年增设信用合作股。基层营业所全部成为农行下属单位，共16处，有金山、罗山、毕郭、磨山、华山、灵山、界河、城关、金岭、阜山、青龙、齐山、大秦家、纪山、大户陈家、夏甸营业所。社队企业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包括供销合作社、粮食系统）的信贷业务也全部划归农业银行。1985年全系统有干部职工484人，其中行长1人，副行长2人。

第五节 工商银行

198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招远支行改为中国工商银行招远支行，继续挂人民银行牌子，代理人民银行业务。中国工商银行招远支行主要办理工商企业存款、贷款、结算及城镇储蓄业务。下设劳

动人事、秘书、工商信贷、综合计划、会计、出纳、储蓄7个股及第一储蓄所、第二储蓄所、招远金矿分理处。是年底，共有干部职工104人，其中行长1人，副行长2人。

第六节 建设银行

1954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系统内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62年建设银行烟台支行在招远县财政局设驻地工作组。1963年5月20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烟台专区支行招远办事处正式成立，负责本县内的国家预算拨款和自筹基建款项。1965年5月，掖县办事处撤销并入招远，招远县办事处的业务范围扩大至管理招掖黄三县的基建项目。1969年7月建设银行招远

办事处撤销，固定资产移交县财政局，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招远支行接管。1978年11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招远县支行正式恢复。翌年2月，正式对外营业，经办本县国家预算内基建、自筹地勘拨款及施工企业结算等业务。1985年12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招远支行内设拨款股、贷款股、建筑经济股、会计股、人事秘书股，有工作人员13名，其中行长1人，副行长2人。

第七节 信用合作社

1953年，招远县在供销社内部开始试办信用部46处，至1955年先后撤销。是年底，在毕郭区河南村试办信用社，成立筹委会，发动群众自愿入股，每股缴股金3元，发给股金证，召开社员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社章。1954年全县147个乡中已建成信用社10处，信用部15处。

1955年，将已建成的140处信用合作社整顿合并为11处。1958年，信用社下放给管理区，改称信用部。1962年，又将14处信用部恢复了信用社原名。1965年5月27日，召开了全县信用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建立了“招远县信用合作社县联社”，制定了章程。1970年3月县联社撤销。1976

年2月2日，再次成立“招远县信用合作社县联社”，重新制定了社章，县联社主任由人民银行行长兼任，业务由农金股负责，信用社的干部、教育、管理、任免由

县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全县农村大队普设信用代办站。1985年底，招远县有基层信用合作社24处，工作人员228名。

第八节 保 险 公 司

1951年4月，招远县人民银行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招远县特约代理处。”业务属莱阳中心保险支公司领导，县人民银行内部称“保险股”，有工作人员8名，其中副股长1人。1952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招远支公司正式成立。有工作人员22人，其中经理1人，副经理1人。1954年4月4日，改招远县保险支公司为“保险营业所”，编制3人。1956年4月，又将保险营业所改为招远县保险支公司。1958年6月，招远县保险支公司又改为保险营业所，并入招远县财政局并受其领导。1958年10月，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认为

保险工作作用已经消失，1959年1月，招远县保险机构撤销。1980年12月，县人民银行以保险公司的名义代理开办保险业务。1981年1月1日，对外挂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招远县支公司”的牌子，在银行内部仍称“保险股”，有工作人员4名。1984年3月15日，招远县保险支公司从银行分出独立，为县科局级单位，公司下设人秘股、业务股，计财股，有工作人员17名。1985年7月增设农村业务股，原业务股改为“城市业务股”。年末有工作人员22人，其中经理1人，副经理1人。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演变

招远地带最早出现的货币，有据可查是西周的刀币开始的。从周朝至清末二千九百多年间的货币历经沧桑，几经变革，大体经历了铜铁铸币、金银铸币、纸币几个阶段。

招远县已出土的文物中就有西周的铜铸“齐发货”刀币，小薄型铜铸剪首“燕币”。秦代铜制钱“半两”，汉代铜制钱“五铢”，唐代制钱“开元通宝”，宋朝制钱“熙宁通宝”、“熙宁重宝”、“崇宁通宝”、“大观通宝”，元代的“至正”，明代的“万历”、“天启”，清朝的“顺治”、“雍正”、“乾隆”、“道光”、“宣统”等通宝。清末民初，招远流通的货币极乱，有宋、明、清各代的铜制钱，光绪年间的“铜子”、“龙银元”，还有日本的“宽永”，朝鲜的“常平”。民初奸商将朝鲜的五分铜子在北后另压花纹，使钱面模糊，当一元使用，时称改造。同时还流通一种元花纹铜元，叫做“光板”。海关为了纳税方便，铸造了中间带小孔的“海关铜币”也在招远流通过。1840年前后，招远还流通过墨西哥的“鹰洋”，英

国的银洋硬币“站人”。1912年开铸的孙中山半身侧面像开国纪念币，1914年，铸造的袁世凯头像银元，称“现大洋”，也叫“小头洋”、“大头洋”，在招远流通的也较广。

公元994年，北宋时代，出现一种名为“交子”的纸币，后又称“钱引”、“关子”或“会子”。元明清三朝也各有纸币发行，但流通不广。辛亥革命后，大清银行改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发行的兑换券，以及军阀混战时期招远60多家商号、店铺发的票子大量充斥市场。1930年招远县流通过国民党山东民生银行的“民生票”。1935年，民国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废止银本制，实行纸币制度。同年，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规定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1938年2月12日，伪华北临时政府成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同年发行1元、5元、10元三种票面的联银券，时称“伪钞”。1938年8月18日，北海银行发行“北海币”。抗日战争时期，招远县同时流通“北海币”、“法币”、“伪币”，后

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货币斗争,“伪币”、“法币”逐步贬值,被“北海币”取代。1948年12月1日,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业银行合并组成“中国人民银行”。至此,招远县结束了流通货币的混乱状况,和全国一样开始流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面额为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3

元、5元、10元共11种,分、角、元分别相当于旧版人民币的百、千、万元。1957年12月1日投放市场的1953年版10元券,1分、2分、5分三种铝制硬币开始流通。1964年4月,我国收回了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3元、5元、10元三种面额的人民币。1980年4月发行的1角、2角、5角铜制辅币和印有长城与国徽图案的1元硬币在招远县市场陆续出现。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新版人民币在招远县流通至今。

第二节 货币比值

1902年所铸铜元,每枚当银元1分,百枚当银元1元。1905年,一枚铜元有当制钱二十、当十、当五、当二4种。1914年,铸分铜币5种,又铸钱、当银2种,当钱每枚当制钱二十文、十文。当银每百枚当银元1元。初制铜元时,信用好,80枚可换银元1枚。银元每枚重平7钱2分,含纯银9成,合6钱4分8厘。至1927年7月,一枚银元可换铜币292枚。1933年4月6日,国民政府废两改元。现银1元折合规银7钱1分5厘。1937年,北海币与法币的比值为1:1;1938年为1.04:1;1939年1.01:1;1940年为1:1.30;1941年为1:1.6;1942年为1:1.02。1942年夏季开展排法斗争,自8月份起,

一律以北海币为记账单位。8月15日起,法币按5折使用。至1943年上半年停用法币成功,以12月份与7月份相比,北海币对法币由1:1提高到1:1.5。北海币与伪币由8:1提高到1.5:1,四个月里根据地物价跌落一半。1942年北海币与法币为1:1.2;1943年北海币与法币为1:7.94;1944年北海币与法币为1:46.95。1944年1月伪联券与北海币为1:0.85;6月为1:0.8;12月为1:0.25;1945年1月为1:0.14,8月为1:0.02。1948年12月1日规定,按北海币100元折合人民币1元的比价收兑北海币。1955年3月1日发行新版人民币,新人民币以1元折合旧人民币1万元的比价收兑。

第三节 货币流通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各地军阀政权滥发地方钞和流通券，开始时作为辅币在市场上流通，后成为官僚们弥补财力不足，中饱私囊的手段。币值日低，物价步步上涨，市场上发生了辅币缺乏现象，因而各种纸币纷纷出笼。招远县商会、大小商号、店铺有60多家发票子代替货币流通。1913年，招远县私杂钞占市面货币流通量的80%以上。1933年进行废两改元，推行“法币”，禁止银元在市面上流通，强制将白银收归国有。但白银仍然外流，银本制难以维持，货币发行杂乱不堪，极不统一。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采取通货膨胀政策，法币急剧贬值。1937年，法币发行总额不超过14亿元，到1948年发行额已达660万亿元，等于抗战前的47万倍。物价上涨3,492万倍，法币彻底崩溃。1948年7月27日前后几天时间，招远县玉米每斤由法币31万元，上涨到43万元，花生油每斤140万元，上涨到160万元。农民今集卖头驴，下集只能买只鸡的情况很多。1937年法币100元可买1,300斤大米，1945年只能买1个鸡蛋，1947年只可买一个煤球，到1949年还买不到1粒大米，而北海币的流通量逐年扩大，并逐步统一。建国后，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创造

了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条件，到1950年基本上改变了多年来物价上涨，金融不稳的局面。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招远县社会商品零售额平均每年增长8.3%，货币流通量每年增长5.5%；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市场流通的票子偏多。1961年货币流通量达到663万元，比1957年增加一倍半，群众持币量比1957年增加1倍多。1962年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为1:4.2，与库存商品比为1:1.2，持币待购现象严重。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招远县贯彻中央“调整、整顿、巩固、提高”的方针，控制投放，堵塞漏洞，1959年至1964年全县货币连续6年回笼1,398万元。1964年货币流通量为429万元，比1961年降低35%。1965年市场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为1:6.2，与社会商品库存比为1:3，市场货币流通量基本正常。“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大量投放货币、财政、物资，信贷不平衡。1966年至1975年货币流通量每年增长8.5%，1973年至1976年4年中投放大于回笼353万元，1976年货币流通量为1,130万元。1968年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为1:4.6，与社会商品库存比为1:1.5，1976年货币流通量

与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为1:6.8,与社会商品库存比为1:4.3。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执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1979年至1985年,招远县通过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全面发展,市场货币流通量出现了新特点。一是经济核算单位增多,货币准备金增加,扩大了市场货币容量。1979年至1985年,全县连续出现货币投差100,007,220万元,1985年货币流通量为4,110万元。二是使用现金范围扩大,增加了现金收付量。1985年全县现金收付总量达100,006,000多万元,比1978年增长8倍。三是集市贸易的发展与农民横向交换关系扩大,增加了市场货币流通量,银行收回货币量减少。1978年商品现金销售收入占支出总额的84%,到1985年下降到25%。

表17—3

1949年至1985年招远县货币流通情况

单位: 万元

年 度	现金收入 总 额	年 度 增 长 额	现 金 支 出 总 额	年 度 增 长 额	投 放 (+) 回 笼 (-)	年 末 货 币 流 通 量	年 度 增 减 额
1949	80		70		- 10		
1950	108	+ 28	41	- 29	- 67		
1951	439	+ 331	587	+ 546	+ 148		
1952	780	+ 341	903	+ 316	+ 123		
1953	1231	+ 451	1420	+ 517	+ 189	239	
1954	1665	+ 424	1639	+ 219	- 16	265	+ 26
1955	1357	- 298	1312	- 327	- 45	322	+ 57
1956	1738	+ 381	1692	+ 380	- 46	381	+ 59
1957	1674	- 64	1456	- 236	- 218	275	- 106
1958	2076	+ 402	2083	+ 627	+ 7	360	+ 85
1959	2536	+ 460	2214	+ 131	- 322	386	+ 26
1960	2670	+ 134	2438	+ 224	- 232	319	+ 133
1961	2496	- 174	2009	+ 429	- 487	663	+ 144
1962	2495	- 1	2249	+ 240	- 246	499	- 164
1963	2767	+ 272	2747	+ 498	- 20	487	- 12
1964	3119	+ 532	3022	+ 275	- 97	429	- 58
1965	3342	+ 223	3506	+ 484	+ 164	496	+ 67
1966	3446	+ 104	3564	+ 58	+ 118	625	+ 129
1967	7711	+ 265	3688	+ 124	- 23	675	+ 50

(续)

年 度	现 金 收 入 总 额	年 度 增 长 额	现 金 支 出 总 数	年 度 增 长 额	投 放(+) 回 笼(-)	年 末 货 币 流 通 量	年 度 增 减 额
1968	3584	-127	3489	-199	-95	708	+33
1969	3499	-85	3280	-209	-219	668	-40
1970	3728	+229	3606	+326	-122	557	-111
1971	3944	+216	3759	+153	-185	580	+23
1972	4566	+622	4566	+807		645	+65
1973	5699	+1131	5909	+1434	+210	758	+113
1974	5648	-51	5649	-265	-4	954	+196
1975	6546	+898	6550	+906	+4	1050	+96
1976	7522	+976	7665	+1115	+143	1130	+80
1977	6161	-1361	6282	-1383	+121	1180	+50
1978	5998	-163	6058	-224	+60	1210	+30
1979	7072	+1074	7436	+1378	+364	1630	+420
1980	8973	+1901	9748	+2312	+775	2305	+672
1981	10511	+1538	11487	+1739	+976	2911	+626
1982	27369	+17258	28721	+17234	+952	2660	-271
1983	35866	+8097	37928	+9207	+2062	3000	+340
1984	41710	+5844	43757	+5829	+2047	4700	-1700
1985	51462	+9752	55142	+11385	+3680		

第四节 现金管理

建国初期，招远县有了统一的人民币。县银行根据国家规定，对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经济单位及农村的现金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1950年4月7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后，县支行对县公营、合作企业机关团体等13个单位实行了现金管理，核定了单位现金库存限额。6月，实行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各单位现金由银行统一管理，集1周度。年末，比未实行现金管理的3月份，单位现金库存降低2.4倍，存款增加78倍，基本上达到了现金归行，银行开始成为全县现金出纳中心。同时推行了转帐结算和汇款工作，迅速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1953年，银行现金管理任务是对企业逐步推行信贷与结算制度，促进企业经济核算，同时执行预算出纳制度。1955年3月，现金收付总额比1954年减少23%。1960年全县货币收付总量比1957年增加63%，市场出现混乱局面，造成国库现金周转吃紧。县银行严格现金管理、严

格结算纪律，把现金管理范围扩大到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杜绝了大量不合理的现金收付。“文化大革命”时期，现金管理混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现金管理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现金管理范围扩大到农村集体经济单位。1981年县行对472个单位重新确立了库存限额，比1976年增加45个，库存总限额减少29.5%。1984年下半年，放宽了提支现金的额度，对单位零用现金500元以下的不予控制，对外出者，采取凡因交通不便、地点、对象不固定，数量少的允许携带现金。工资奖金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进行总额控制监督，改变过去逐笔审批和分项控制的作法。对建筑矿山等行业，按包干提出工资和集体企业、国营小企业实行承包工资的由企业自行掌握。1985年9月，对98个单位进行现金大检查，有23%的单位现金库存超过银行规定限额，有34%的单位有“白条”顶库问题，坐资现象也比较突出。银行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了批评、督促、改正。

1962年至1985年招远县现金收入情况

表17—4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商品销售 收 入	服务事业 收 入	税 务 收 入	农村信用 收 入	城镇储 蓄存款 收 入	汇 兑 收 入	其 它 收 入
1962	2495	1654	164	105	276	133	38	125
1963	2767	1868	127	111	312	131	87	131
1964	3119	2120	131	96	329	180	112	151
1965	3342	2364	155	78	232	200	153	160
1966	3446	2450	180	46	250	212	146	162
1967	3711	2614	210	36	362	218	94	177
1968	3584	2489	204	34	399	209	84	165
1969	3499	2479	180		339			501
1970	3728	2632	213		357			496
1971	3911	2899	232		283			480
1972	4566	3359	326		304			577
1973	5699	3916	304		846			603
1974	5648	4301	355	42	374	207	169	200
1975	6546	5283	382	41	401	216	199	275
1976	7522	5163	324	35	1190	235	219	236
1977	6161	5094		37	109	223	185	161
1978	5998	5774		15	90	265	114	154
1979	7072	7450		9	309	397	119	151
1980	8973	8156		11	325	447	196	192
1981	10511	8156	430	31	659	501	232	202
1982	27769	8531	456	51	17674	610	186	258
1983	35866	9408	517	101	24463	823	219	335
1984	41710	11984	515	122	26872	1276	291	640
1985	51462	13522	820	141	32888	2407	435	1249

表17—5

1962年至1985年招远县

年度	合计	国家工资支出	国家职工奖金支出	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	国家退休职工工资支出	集体单位工资支出	集体单位奖金支出	集体单位对个人其他支出	集体退休职工工资支出
1962	2429	340		80		33			
1963	2747	378		89		28			
1964	3024	446		100		38			
1965	3506	507		83		56			
1966	3564	533		83		50			
1967	3668	525		61		49			
1968	3489	490		47		56			
1969	3280	477		39		74			
1970	3606	472		63		82			
1971	3759	491		71		109			
1972	4566	575		42		121			
1973	5909	564		61		132			
1974	5644	553		66		137			
1975	6550	558		79		147			
1976	7665	604		113		140			
1977	6282	655		133		120			
1978	6058	698		218		127		116	
1979	7436	779		326		148		220	
1980	9748	1031		447		201		310	
1981	11485	1070	128	492		241	91	361	
1982	28721	1179	118	545		229	67	371	
1983	37928	1262	180	629	118	252	69	431	20
1984	43757	1585	301	788	134	252	67	439	20
1985	55142	2275	204	1170		1216			

现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特种存款支出	农村产品采购支出	工农产品收购支出	农村财政信用支出	其中：社员分配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城镇储蓄存款支出	汇兑支出	其他支出
7	218	23	862	132	76	154	344	112
12	518	78	948	423	106	122	351	117
9	665	147	839	245	99	159	356	166
7	663	181	1239	428	97	184	357	132
5	715	206	1189	353	104	189	335	146
10	957	245	1073	243	97	206	297	168
9	713	282	1145	237	92	205	245	205
30	330		1188		103			1039
17	534		1394		100			944
34	730		1417	376	124			783
15	900		2019	389	103			791
9	892		3265	510	142			844
12	1055	54	2877	266	184	184	224	298
13	1149	57	3547	672	212	193	204	391
9	1095	36	4643	77	279	217	178	351
4	998	23	3473	817	217	224	159	276
9	1187	10	2946	1386	204	234	212	97
2	2084	10	2961	2252	232	329	249	96
4	2488	27	4138	2228	344	349	254	155
	2615	16	5290	2178	384	391	278	128
	2595	14	22254		394	509	322	124
	4766	84	28255		568	601	483	210
	5515		31797	123	869	965	501	401
	8735	468	36808		1077	1728	602	828